

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概况

一、 单位职责

二、 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三、 收支总体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七、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八、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 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

白龙江林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审判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与业务指导。

（二）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林区法院管辖以及林区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的各类申诉案件。

（四）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 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领导群团工作。

（八）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司法装备。

（九）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机关内设机构

我院现有（改革）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法警队）、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另设纪检监察室。

我院年末人员编制数 30 人，年末在职干警 28 人，退休人员 6 人，聘用制书记员 9 人，临聘人员 3 人。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本部门没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三）直属事业单位

本部门没有直属事业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4 年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1,019.65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收入预算 1,019.65 万元（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1，2）。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1.08 万元，占 9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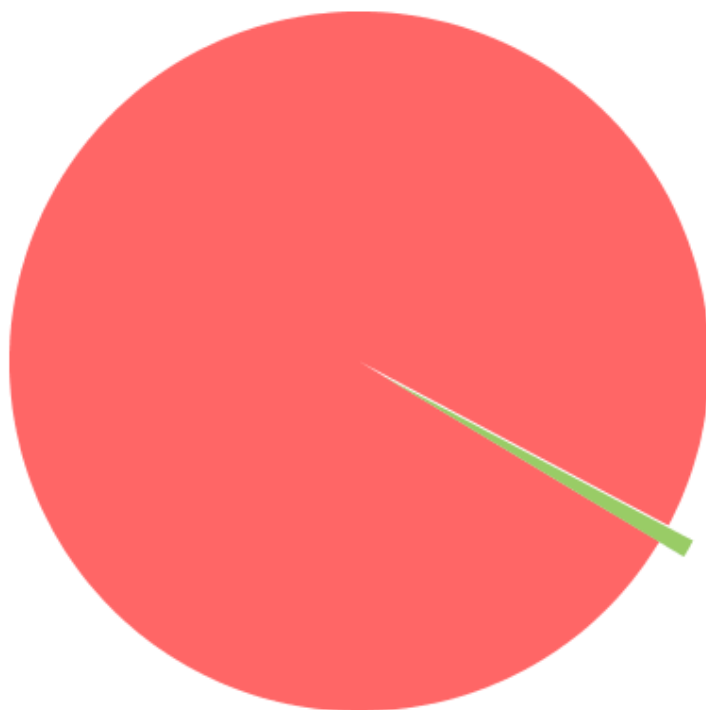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 8.57 万元，占 0.84%；

其他收入 0 万元。

图 1、收入预算构成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当年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支出预算 1,019.65 万元（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3）。其中：基本支出 793.08 万元，占 77.78%；项目支出 218.00 万元，占 21.38%；上年结转收入 8.57 万元，占 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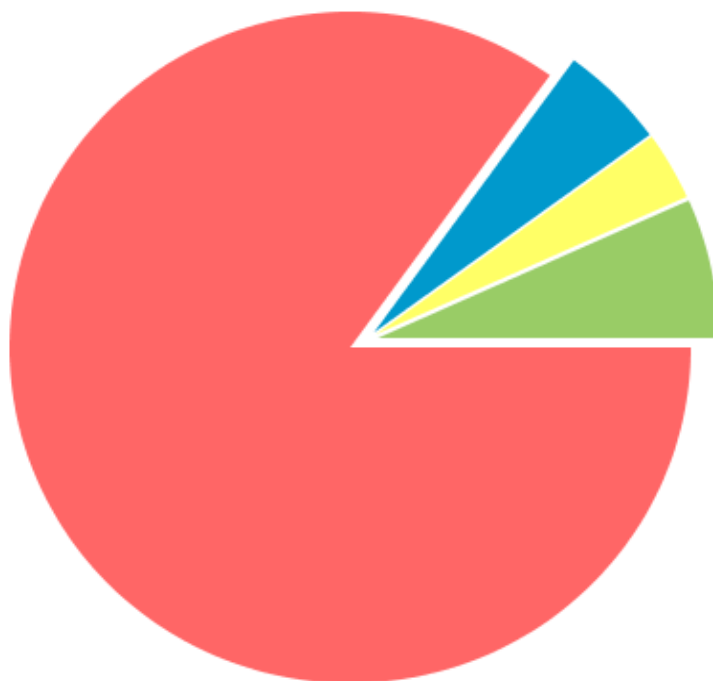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1.0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59.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87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详见单位（单位）预算公开表 4,5,6,7）：

图 2、支出预算构成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基本支出 793.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03 万元，增长 0.51%，增长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较上年均有所增长。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10.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支出 82.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18.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2.00万元，增长11.22%，增长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搬迁至新审判法庭，法庭面积增大为7140 m²，物业管理面积相应增加，故物业费项目增加22.00万元。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0个。

保障运转经费2个，主要是办案业务费、全省法院业务费。

其他项目2个，主要是法庭运维费、物业费。

（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41.08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10.77万元，增长1.71%，增长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较上年均有所增长，公用经费测算标准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22.00万元，增长275.00%，增长的主要原因单位搬迁至新审判法庭，法庭面积增大为7140 m²，物业管理面积相应增加，故物业费项目增加22.00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4年预算数为188.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8.89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4.35万元，下降8.1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养老保险核定数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61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0.06万

元，下降 8.96%，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整，测算标准降低，工伤保险核定数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3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8.24 万元，增长 1,614.1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科目预算金额调整到此科目。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9.9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本科目预算金额调整至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科目。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9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39 万元，下降 14.64%，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整，测算标准降低，公务员医疗补助核定数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7.8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78 万元，增长 2.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整，测算标准增长，住房公积金核定数增加。

五、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 25.2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1.8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我院 2024 年预计国内公务招待 19 批次，189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00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环资类案件以及增加执行分流案件，相应办案公务用

车将次数增多，公务用车维护费用增加)，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00 万元，增长 20.62%，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环资类案件以及增加执行分流案件，相应办案公务用车将次数增多，公务用车维护费用增加。

（二）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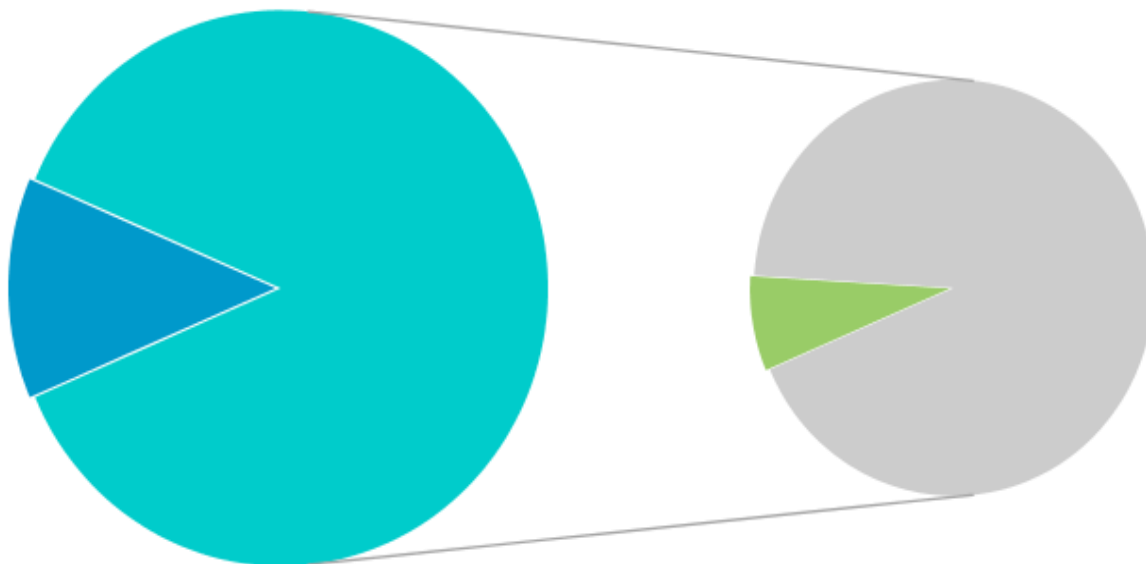
4. 培训费 3.7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94 万元，下降 20.17%，下降的主要原因按照要求较上年度预算正常压减 20%，相应培训减少。

（三）会议费预算情况说明

5. 会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上年度及本年度无会议费预算，不产生相关会议费支出。

图 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预算构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224.8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2.80 万元，增长 6.04%，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法庭搬迁面积增加，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2.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0.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44 万元。

2024 年，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2.72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64.89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52.09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109.59 万元。2024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18.28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2024 年计划征收 0 万元。

（三）重点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费。

1、项目概况：本年度我院计划将 8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办理辖区内各类案件。根据《甘肃省林区法院检察院司法改革方案》精神，对法院管辖区域进行调整，将文县、迭部林区基层法院管辖的案件和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辖区的各类案件，划归我院管辖。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管辖范围内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开展（办案差旅费、业务交通费、业务培训费、办公费等）。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最高人民法院 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发〔2008〕19 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林区法院案件管辖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 号）《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财行〔2009〕209 号）《甘肃林区法院检察院司法改革方案》（甘办发〔2017〕55 号）《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征求意见稿）》；《甘肃省林区法院检察院司法改革方案》。

3、实施主体：白龙江林区法院。

4、实施周期：延续性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4 年 1 月-12 月。

5、实施计划：业务方面，院纪检监察室承担起日常监督和定期考核的责任。财务方面：省财政按计划定期将经费与其他公用经费一同拨付院财务，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达到 25%；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达到 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达到 7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6、年度预算安排：80 万元。

7、预期总体目标：确保本年度我院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四）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1. 一般性转移支付未安排。
2. 专项转移支付未安排。
3.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未安排。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3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 5 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 5 个，公开率为 100%。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 年 7 月，组织开展 1—6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4 个，占本单位项目的 100%。截至 7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2 个，完成率为 50%。“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1-6 月

办案业务费和全省法院业务费实际执行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项目未完成，大部分资产采购工作未完成，影响支出进度；执行案件因执行周期长，导致结案率未达标。开展1—9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4个，占本单位项目的100%。截至10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2个，完成率为50%。“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1-9月办案业务费和全省法院业务费实际执行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项目未完成，大部分资产采购工作未完成，影响支出进度；九月底兰州城关区法院分流部分执行案件到我院，截至九月三十日案件进行到立案阶段，未按期达到执行案件结案率。绩效运行监控在单位内部通报整改情况：根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针对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将着力分析原因，加快支出进度，按期完成目标值。

3.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3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5个，其中，单位整体支出1个，项目支出4个，转移支付项目0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100%。绩效自评结果随单位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情况：我院严格按照决算公开要求，按期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单位决算报送财政并随同决算及时公开。

4.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2023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8.57万元，2024年度增加单位预算项目0个，增长率0%。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0个。

（二）2024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年，纳入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其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单位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42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56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

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白龙江林区法院的基本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白龙江林区法院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

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3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

(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3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照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34、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36、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7、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38、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9、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4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4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4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4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4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4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4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4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4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反映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5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5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5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5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5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5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5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5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6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61、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反映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62、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房屋建筑物购建（款）：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

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63、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64、资本性支出（类）：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65、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66、资本性支出（类）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67、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4年02月20日

附件：1. 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2. 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表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867.6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8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1.08	本年支出合计	1,019.65
十、上年结转	8.57	二十九、结转下年	
十一、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1,019.65	支出总计	1,019.65

表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1.08
经费拨款	1,011.08
本年收入合计	1,011.08
十、上年结转	8.57
财政性资金结转	8.5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转	8.5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转	
非财政性资金结转	
教育专户结转	
十一、上年结余	
财政性资金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余	
非财政性资金结余	
收入合计	1,019.65

表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	1	2	3	4
总计	1,019.65	793.08	218.00	8.57
[204]公共安全支出	867.65	641.08	218.00	8.57
[20405]法院	867.65	641.08	218.00	8.57
[2040501]行政运行	641.08	641.08		
[2040503]机关服务	30.00		30.00	
[2040504]案件审判	196.57		188.00	8.5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2	50.8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21	50.21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1.32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9	48.89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1	0.61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1	0.61		
[210]卫生健康支出	33.31	33.31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1	33.31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9.37	19.37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4	13.94		
[221]住房保障支出	67.87	67.87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7.87	67.87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7.87	67.87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1,011.08	一、本年支出	1,011.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59.0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8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11.08	支 出 总 计	1,011.08

表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1	2	3	4	5	6	7	8	9	10
[601003004]白龙江林区法院	1,011.08	1,011.08	793.08	218.00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1,011.08	793.08	21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9.08	641.08	218.00
20405	法院	859.08	641.08	218.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41.08	641.08	
2040503	机关服务	30.00		3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8.00		1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2	50.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21	50.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9	48.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1	0.6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1	0.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1	33.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1	33.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7	19.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4	13.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7	67.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7	67.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7	67.87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总计	793.08	710.62	82.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9.30	709.30	
30101	基本工资	232.62	232.62	
30102	津贴补贴	167.39	167.39	
30103	奖金	98.13	98.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89	48.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3	18.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4	13.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	1.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87	67.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48	60.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46		82.46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11	差旅费	12.39		12.39
30213	维修（护）费	1.40		1.40
30216	培训费	1.61		1.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8		1.48
30228	工会经费	2.56		2.56
30229	福利费	4.12		4.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60		24.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1.32	
30302	退休费	1.32	1.32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7
[601003004]白龙江林区法院	25.26		1.86		23.40		3.72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224.82	52.21	172.61
1	[30201]办公费	133.10	30.00	103.10
2	[30202]印刷费			
3	[30205]水费			
4	[30206]电费			
5	[30207]邮电费	8.11		8.11
6	[30208]取暖费			
7	[30209]物业管理费	30.00		30.00
8	[30211]差旅费	24.39	12.39	12.00
9	[30213]维修（护）费	1.40	1.40	
10	[30215]会议费			
11	[30218]专用材料费			
12	[30229]福利费	4.12	4.12	
1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0	4.00	19.40
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1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支出
**	1	2	3	4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表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附件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白龙江林区法院				
总体目标	目标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矢志不渝把牢“一个总航向”。目标 2: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为林区生态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目标 3: 推进司法改革创新, 着力推动新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目标 4: 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 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 提高干警业务能力。坚持多元普法宣传, 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710.62	当年财政拨款	1,011.08
		公用经费	82.46	上年结转结余	8.57
		合计	793.0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支出		226.57	收入预算合计	1,019.65
			支出预算合计	1,019.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数量指标：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进行各类宣传活动次数	≥5 次
	数量指标：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审判各类案件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参加培训期数	≥15 期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质量指标：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质量指标：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质量指标：立案变更率	≤3%
	质量指标：改判率	≤3%
	质量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95%
	质量指标：执结率	≥90%
	质量指标：当庭宣判率	≥75%
部门效果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75%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社会影响	违法违纪情况	=0 起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龙江林区法院
项目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确保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及辖区基层法庭正常开展，进一步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2、给干警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满足本院办案主业有效运行。3、能够让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90%以上的满意度。本院 2024 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8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龙江林区法院
项目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确保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及辖区基层法庭正常开展，进一步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2、给干警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满足本院办案主业有效运行。3、能够让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90%以上的满意度。本院 2024 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完成率	=100%
		结案率	≥9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100%
		维修维护及时性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干警满意程度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龙江林区法院
项目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着力改善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条件, 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2、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向前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4 个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100%
		法庭运维及时性	=10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9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100%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龙江林区法院
项目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4 年度计划配备固定保洁人员、安保人员、食堂厨师等。保安负责外来人员身份核实,杜绝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域,影响日常办公。使得案件审判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4 年度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	=100%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物业日常覆盖率	=100%
		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100%
	时效指标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	及时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	有效保障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